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10.18 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1.14 行政會議通過

106.06.14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結合本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本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之專業人才，推動本校校外實習各項業務；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

- 一、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與選定作業審查。
- 二、實習書面合約檢核及確認作業審查。
- 三、實習成效之評估、學生申訴及實習糾紛處理機制等審查。
- 四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轉介作業審查。
- 五、與實習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審查。
- 六、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審查。

第三條 延聘與任期

本會委員由下列人選組成，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依業務需求，得連任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。
- 二、當然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擔任。
- 三、各系系主任或教師代表一人，由各系推派擔任。
- 四、實習機構代表，由各院推派一機構一人擔任。
- 五、具實習經驗學生代表，由各院推派一人擔任。
- 六、法律學者專家，由研發處陳請校長遴選一人聘任。

第四條 召開與決議

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